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8-019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长治经坊镇里煤业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请求金额为 4049 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断

近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长治经坊镇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里煤业”）涉及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长治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长治市融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利公司”）、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诚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圣诚南煤业”）、镇里煤业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的应诉材料。

现将本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审理机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及其单位的姓名或名称：

原告名称：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长治煤炭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长治市和平东街 127 号；

被告一名称：长治市融利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康庄高新工业园区；

被告二名称：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诚南煤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晋城市阳城县东冶镇相底村；

被告三名称：山西长治经坊镇里煤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长治县贾掌

镇贾掌村南。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诉讼的案件事实及理由：

原告诉称，2009年9月12日其与被告一融利公司及融利公司投资并实际控制的长治县贾掌镇镇里煤矿（以下简称“原镇里煤矿”，已于2012年11月13日注销）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原告向原镇里煤矿提供预付款，原镇里煤矿以低于市场价格向原告供应煤炭，同时向原告支付一定的资金占用费。合作协议达成后，原告依约向原镇里煤矿支付了预付款，但被告一未履行义务。原告于是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返还收取原告预付款余额4049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被告二晋圣诚南煤业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同时，原告追加镇里煤业为被告，理由是：由于本案《合作协议书》中相对人原镇里煤矿注销的原因是煤矿兼并重组，重组后的主体是镇里煤业。镇里煤业对原镇里煤矿进行了资源整合，占有使用了原镇里煤矿的所有矿产资源及其他财产，应对原镇里煤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返还基于2009年9月12日《合作协议书》所收取原告的预付款人民币4049万元，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人民币4947.75万元；并判令被告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原告违约金3021.96万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认为，镇里煤业系通过资产收购的方式取得原镇里煤矿的矿产资源及其他财产，并已相应支付收购价款，且镇里煤业未曾接受原告任何资金或与原告作出约定，镇里煤业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件，督促镇里煤业与律师团队积极研究应诉方案，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